

证券代码：832709

证券简称：达特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兼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现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至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现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至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现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至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及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授信、贷款及保函，具体授信、贷款及保函金额以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公司董事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公司董事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50,865,559.1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3,324,737.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865,559.1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且本年度公司新项目需要足够的现金流，因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